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書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書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書廷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

01 算標準之記載。

02 三、再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
03 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
04 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
05 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
06 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因增加經另案
07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8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09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
10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1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12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13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14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15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16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7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20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3至14所示
22 之罪，均係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而
23 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
24 12、14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上開14罪所處有期
25 徒刑部分經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有期徒
26 刑等情，此有如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
28 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堪以認
29 定。至如附表編號1、3、5至9、11、12、14所示之罪所處之
30 刑，固曾分別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附表編號1至12所示
31 之罪所處之刑，另曾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就此而言，本件

01 聲請係對如附表編號1至12、14所示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
02 罪再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然既因增加如附表編
03 號13所示受刑人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04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依上說明，已合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05 之例外情形。從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06 處之有期徒刑，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
07 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經核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09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10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
11 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具狀請求從輕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12 之意見，復衡以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受刑人所犯
13 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等法律之內、外部界限，裁定受刑人應
14 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
16 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說
17 明，本院於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時，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
18 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胡國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附表：受刑人朱書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